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38号 |

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 |
|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液体乳增值税适用税率的公告为明确政策，公平税负，现就巴氏杀菌乳、灭菌乳和调制乳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公告如下：　　按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—巴氏杀菌乳》（GB19645—2010）生产的巴氏杀菌乳和按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—灭菌乳》（GB25190—2010）生产的灭菌乳，均属于初级农业产品，可依照《农业产品征收范围注释》中的鲜奶按13%的税率征收增值税；按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—调制乳》（GB25191—2010）生产的调制乳，不属于初级农业产品，应按照17%税率征收增值税。　　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养强化奶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批复》（国税函〔2005〕676号）同时废止。　　特此公告。 |

 |

二○一一年七月六日